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18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7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9号公司8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唐龙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01
人，代表股份83,551,86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83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76,962,55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023%。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0人，代表股份6,589,30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07%。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91人，代表股份7,224,60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24%。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陈唐龙，同意股份数：83,403,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4%。

1.02. 候选人：余朝富，同意股份数：83,403,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4%。

1.03. 候选人：周毅，同意股份数：83,403,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陈唐龙，同意股份数：7,076,2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59%。

1.02. 候选人：余朝富，同意股份数：7,076,2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59%。

1.03. 候选人：周毅，同意股份数：7,076,2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59%。

陈唐龙先生、余朝富先生、周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邹燕，同意股份数：83,403,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4%。

2.02. 候选人：胡伟，同意股份数：83,403,4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4%。

2.03. 候选人：关振宏，同意股份数：83,403,4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邹燕，同意股份数：7,076,2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59%。

2.02. 候选人：胡伟，同意股份数：7,076,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59%。

2.03. 候选人：关振宏，同意股份数：7,076,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59%。

邹燕女士、胡伟先生、关振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479,6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6%；反对71,2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3%；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2,4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07%；反对71,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9%；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479,6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6%；反对71,2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3%；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2,4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07%；反对71,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9%；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479,7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7%；反对71,1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2%；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2,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21%；反对71,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55%；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6.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479,7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7%；反对71,1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2%；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2,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21%；反对71,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55%；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479,7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7%；反对71,1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2%；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2,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21%；反对71,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55%；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479,7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7%；反对71,1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2%；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2,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21%；反对71,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55%；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6.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479,7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7%；反对71,1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2%；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2,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21%；反对71,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55%；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6.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479,6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6%；反对71,2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3%；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2,4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07%；反对71,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9%；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6.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479,7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7%；反对71,1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2%；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2,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21%；反对71,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55%；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6.0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479,7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7%；反对71,1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2%；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2,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21%；反对71,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55%；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6.0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479,7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7%；反对71,1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2%；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2,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21%；反对71,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55%；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6.09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479,6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6%；反对71,2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3%；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2,4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07%；反对71,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9%；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瑾 阮婧怡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